

#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 7 人，参会董事 7 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同意姬浩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以及聘请金鑫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暨总经理）的议案。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关于聘任高管的相关资料，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对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高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查金鑫先生个人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中规定不能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具备了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二、公司董事会对金鑫先生的任职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以上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本次会议提出的高管聘任事项。

**独立董事：傅继军、刘兰玉、李元旭**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